**执行立案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
| **1** | **强制执行申请书（注：申请前需找原承办法官督促被告履行义务）** | 申请人为自然人（个人）的，需要手写签字的原件1份；  申请人为法人（公司）的，需要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\签章，日期填写材料提交当天的日期。  如条件允许，可多备1份副本提交。  **申请书除签名外的内容可手写也可打印，手写的申请书，字迹应足以辨认。字迹潦草，无法辨认的，需重新提交。** |
| **2** | **申请人身份信息** | 申请人是自然人（个人）的，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审核完原件退回）  申请人是法人（公司）的，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（加盖公章）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 |
| **3** | **被执行人身份信息** | 被执行人是自然人（个人）的，有其身份证复印的，需提交；没有的，则不用提交；  **被执行人是法人（公司）的，需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打印的工商信息1份。** |
| **4** | **执行依据（判决\调解书、仲裁文书等）** | 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1份，案件如经过二审的，需要一并提交一审及二审的文书。如条件允许，可多复印1份提交。 |
| **5** | **送达回证\生效证明** | **执行依据**为仲裁裁决书的，需提供仲裁委出具的送达回证或仲裁文书生效证明1份； |
| **执行依据**为**法院裁判文书的，只需审判法官在系统上确认生效即可**，**无需送达回证及生效证明。** |
| **6** | **申请人收款账户确认书** | 申请人或代理人可到本院执行事务中心直接领表填写，作为申请执行的材料附件一并提交或填写后直接网上或邮寄提交。**(被执行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找原承办法官复印)** |
| **7** | **财产线索登记表** |
| **8** | **执行立案初次接待笔录** |
| **9** | **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** |
| **10** | **委托材料** | 如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来院办理执行申请，或者有委托代理人的，需要提交委托代理手续：  （1）**委托律师或法律工作者代理的**，应提交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律所函原件③律师证复印件或法律工作者复印件各1份；  （2）**委托员工代理的**，应提交①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、②员工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③员工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或员工证明1份；  （3）**申请人委托近亲属代理的**，应提交①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、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③近亲属关系证明（如户口簿、结婚证复印件等） |